

海口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环境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全市环境管理、环境规划提供技术服务和有效数据。

（二）承担除省级以上考核外的本市大气、水体、土壤、噪声、生态状况、振动、辐射、放射性等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

（三）负责全市环境执法监测和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四）负责全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五）负责机动车尾气排污监测。

（六）参加本市污染事件调查监测，负责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

（七）负责收集、整理和储存本市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综合分析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编制空气质量预报、日报、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年报、污染源简报和各类生态环境质量专报；承担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环境统计监测数据填报、审核、汇总工作，提供各类考核所需监测数据资料；

（八）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方法研究。

（九）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优化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十）做好环境监测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根据上述职责，海口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 15 个正科级职能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监测站日常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施监测站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及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内部审计、财务资产、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监测站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监测站的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和群团工作。

(二) 监测业务科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工作要点与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调度、考核和总结，承担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监测技术问题综合分析，提出解决方案；负责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应急监测、科研监测及相关指令性监测等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向相关科室下达监测分析任务；负责牵头开展综合性调查监测，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科研工作；负责推进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与实施，统筹点位优化布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组织本站监测技术软

件的推广、管理和维护工作。

（三）质量管理科

负责起草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和要求，承担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制、宣贯和修订，组织编写年度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报告；负责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对质控数据进行审核；负责国家标准方法、新技术的运用；负责制定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总结和质量保证技术方案，组织开展质量考核、能力验证、方法验证、质量监督、量值溯源等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安排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负责质量问题投诉和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编制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及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内部相关质量资质管理工作，参与日常质量管理（实验室、现场、监测原始记录和报告）的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内控、外控样品的接收、编号、登记、存档、发放等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四）综合统计室

负责全市环境综合统计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定期上报环境质量报告书、月报、季报、年报、快报；汇总审核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编写上报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季报、年报；负责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并按相关程序审核、发放和归档管理相关监测报告；负责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统计等各类环境管理相关监测数据审核、汇总、上报；负责统计、报送各类涉及环保考核的监测数据；负责环境

统计质量控制工作，对数据来源、统计口径、计算方法、采纳标准、数据质量等进行审核；负责技术档案、统计汇编的储存和管理。

（五）分析测试中心

承担各类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测试、校核和报送工作，编制实验室相关数据报告；负责实验室分析检测能力的建设，组织开展实验室分析技术、标准及相关课题研究；负责参与实验室分析仪器购置的调研选型、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和送检工作；承担实验室监测分析测试技术考核及实验室比对、能力验证工作；负责编写和修订各类监测任务来样分析工作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相关质量记录文件；负责本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本站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

（六）自动监测科

负责空气、水质、振动、噪声等自动站日常巡检、维护，排查解决常见故障；负责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验收及管理；负责全市自动监测点位的调整与优化工作；负责自动监测规范、标准、仪器适用性等技术研究；配合第三方运维机构，做好国控、省控自动站的维护管理。

（七）监测预报预警科

负责全市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负责编写发布全市区域空气质量预报、日报，为公众提供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服务；负责全市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负责编写发布水质自动监测预

警；负责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综合性分析，编写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负责大气、水、噪声、振动等自动监测数据的深度研判，汇总分析各类综合性数据，通过相应技术手段进行污染源识别和追踪，为管理部门污染控制和综合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健全联合会商机制，负责组织开展中度以上污染天气集体会商、预警。

（八）机动车排污监测科

负责机动车尾气道路监测；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督抽测；负责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管理、数据统计和分析；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第三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负责本科室仪器设备的选型、采购、验收和管理。

（九）污染源监测一科（应急监测科）

负责非重点排污单位环境执法监测；负责非重点排污单位调查监测，并编写相关调查报告；负责非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十）污染源监测二科（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

负责重点排污单位环境执法监测；负责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负责重点排污单位调查监测，并编写相关调查报告；

承担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对经“三同时”验收合格、联入自动监控系统的重点污染源实施24小时连续在线自动监测；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数据、掉线等情况发出报警并将每日情况记录存档、

汇总报告以及对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结合视频监视结果发现排污口监测点位出现异常的情况，向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负责审核上传数据的有效性，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定期报送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日报告与总量排污强度动态分析月报告。

（十一）水环境监测科

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调整与优化工作；制定年度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环境质量现场样品采集、运输；负责拟定水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监测数据报告和专项报告编制、信息报送和发布；负责开展与水环境质量相关的入河（湖）排污口调查监测工作；参与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和环境质量保障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十二）大气环境监测科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降水、降尘样品采集工作；负责大气环境手工监测点位的调整与样品采集工作；负责拟定大气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监测数据报告和专项报告编制、信息报送和发布；负责开展大气走航监测工作，承担走航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做好走航监测车的维护管理。参与空气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和环境质量保障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十三）土壤与生态环境监测科

负责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调整与优化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土壤、生态状况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土壤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监测数据报告和专项报告编制、信息报送和发布；参与土壤等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和环境质量保障监测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遥感监测、卫星遥感监测，负责生态遥感影像动态数据的预处理、入库和更新；牵头开展生态质量状况调查评价。

（十四）声环境监测科

负责制定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功能区声环境、区域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现场监测；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调整与优化工作；负责拟定声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监测数据报告和专项报告编制、信息报送和发布。

（十五）辐射环境监测科

负责核技术利用项目、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等日常监测；负责全市辐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承担我市辐射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编制辐射环境监测报告；组织参与辐射环境监测应急演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17.30 万元，支出总计 2,317.3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501.73 万元，增下降 17.80%。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有海口市环境监测体系设备购置项目（二期）的支出，2023 年没有该项目的支出；二是 2022 年有海口市大气污染防治采购项目支出，2023 年没有该项目的支出。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289.08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

要原因是都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已全部支出。

年初结转结余 28.22 万元，主要是省级工作经费结转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92 万元，下降 46.89%，主要原因是省级工作经费结转结余陆续支出。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278.92 万元。

结余分配 0.0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81.8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减少。

年末结转结余 38.36 万元，主要是省级工作经费的结转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35.93%，主要原因是省级工作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289.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6.26 万元，占 99.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82 万元，占 0.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27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3.68 万元，占 73.88%；项目支出 595.24 万元，占 26.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76.26 万元，支出 2,276.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94.58 万元，下降 17.85%，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有海口市环境监测体系设备购置项目（二期）的收入，2023 年没有该项目的收入；二是 2022 年有海口市大气污染防治采购项目收入，2023 年没有该项目的收入。支出减少 494.58 万元，下降 17.85%，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有海口市环境监测体系设备购置项目（二期）的支出，2023 年没有该项目的支出；二是 2022 年有海口市大气污染防治采购项目支出，2023 年没有该项目的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6.46 万元，主要是住宅楼的贷款保证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住宅楼的贷款保证金不变。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6.46 万元，主要是住宅楼的贷款保证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住宅楼的贷款保证金不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5.62 万元，下降 14.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

有海口市环境监测体系设备购置项目（二期）等项目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6.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1.11 万元，占 11.0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4.70 万元，占 7.2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750.32 万元，占 76.8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0.13 万元，占 4.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新招录 22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新招录 22 人，因此增加该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年初无该项预算，年中追加使用，用于 2022 年度职业年金记实的利息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基数稍大。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单位医疗预算基数较大。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新招录 22 人，因此增加该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基数较大。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2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新招录 22 人，因此增加该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年初无该项预算，年中追加使用，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1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并减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新招录 22 人，因此增加该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3.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4.0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 292.18 万元、津贴补贴 489.62 万元、奖金 192.6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4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8.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5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55 万元、医疗费 5.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82 万元、救济费 1.3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14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39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万元。公用经费 169.6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 7.0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52 万元、电费 4.20 万元、邮电费 11.5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7 万元、差旅费 4.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70 万元、租赁费 3.8 万元、会议费 0 万

元、培训费 0.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59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1.76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8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5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的减少，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7.02 万元，下降 30.8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7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和油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7.02 万元，下降 30.8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61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未对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和支出。未对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和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治理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2,800,000.00	2,800,000.00	2,787,027.13	10.00	99.54	9.95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0	2,800,000.00	2,787,027.13		99.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	95%		100	100.00%	30.00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及时率	≥	95%		100	100.00%	30.0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就业需要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10.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媒体数据发布满意度 85%	≥	85%		8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95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7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二是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三是项目的效益性分析；四是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二是我站逐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需要大力推广遥感设备、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在监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先导，发展智慧监测，构建科学模型，需提升监测能力和技术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支出；二是需要加大投入力度。

2、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951,535.38	10.00	97.58	9.76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951,535.38		97.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	5	台	16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10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日常费用支出及时率	≥	90%		1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环保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10.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保障城市和农村的清洁、安全提供依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员工日常工作基本保障满意度	≥	85%		8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76

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二是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三是项目的效益性分析；四是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需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治理的督促检查；二是监测机构体制不完善。随着公众、社会、政府对环境的逐步重视，全市环境监测要素与监测任务急剧增加，区一级监测队伍人员配备不齐、无监测设备等原因，导致我站工作量不断加大，现有人力与实际承担工作量不相符，难以支撑日益繁重的监测任务，矛盾逐步加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治理的督促检查；二是进一步完善不足。

3、综合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	1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黑臭水体 21 处监测	=	12	月	12	100.00%	40.00	4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水体黑臭情况及水质状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40.0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水环境质量信息发布满意度	≥	85	%	8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综合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二是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三是项目的效益性分析；四是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压减监测方案中的预算资金，资金不足导致没办法全面开展工作；二是本站没有专用的监测业务车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向财政增加相关预算；二是尽可能多方协调，解决监测用车问题。

4、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587,242.79	10.00	97.87	9.79
其中: 财政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587,242.79		97.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采样业务委托次数	≥	4次		5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有效利用率	≥	85%		10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保障工作费用支出及时率	≥	90%		1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员工日常工作保障满意度	≥	85%		8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79

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二是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三是项目的效益性分析；四是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缺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除传统的监测、分析专业外，需积极引进生态、气象、辐射等专业人才；在用人上，多铺路子、多担担子、多搭抬子，做到人尽其才；在育人上，在大气、水、土壤等监测领域着重培养技术带头人，为环境监测高水平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5、省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114,000.00	114,000.00	26,605.80	10.00	23.34	2.33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	
单位资金:	114,000.00	114,000.00	26,605.80		23.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2 个月采测分离监测	=	12	月	12	100.00%	50.00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30.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媒体数据发布的满意度	≥	85	%	8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2.33

省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执行数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二是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三是项目

的效益性分析；四是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给予通过审核，并在公共平台公开。

（四）财政评价结果。

财政对我站项目绩效评价给予通过审核（一体化系统）。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机关运行经费 169.6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22 万元，增长 3.80%。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数量增加，2023 年新招录 22 人，相应机关运行经费也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8,286.3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8,226.30 平方米，业务用房 6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337.5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

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